240920341220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2025-XJ-5117

产品名称：学院针织背心

受检单位：上海市徐汇区龙南小学

生产单位：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上海市徐汇区龙南小学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

1. 本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送样委托检验样品，委托方对来样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检验检测结果仅针对来样。对检验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7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宣传。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、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058弄8号、9号、10号

邮编：201108

E-mail：pince@pin-ce.com

电话：（021）33587967

传真：（021）33587969

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25-XJ-5117

*样品名称	学院针织背心	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*型号规格和/或等级	/	*商标/品牌	/
*受检（委托）单位名称/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龙南小学		
*用户单位名称/地址	/		
*制造单位名称/地址	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		
抽样地点	/		
*样品表述与说明	藏青色针织背心	*款号/货号	/
任务来源	上海市徐汇区龙南小学	抽样样本送到日期	/
受检批生产日期	/	批号/编号	/
受检批数量	/	抽取样品数量	/
委托样品数量	1件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25/09/10
检测地点	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058弄8号、9号、10号		
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和/或综合判定原则	甲醛含量,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,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,绳带要求 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 B类 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B 类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
检测周期	2025-09-10 至 2025-09-17		
检查结论	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测结论。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。 品测(上海)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09月17日		
备注	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，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，符合性判定仅针对已检测项目。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本页中标注“*”的栏目包含客户提供信息，本报告不对此类信息负责。		

编制： 审核： 批准：

检测结果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	备注
1	甲醛含量 **(GB/T 2912.1-2009)**	mg/kg	≤75	面料	未检出	符合	检出限 20mg/kg
2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**(GB/T 17592-2024)**	mg/kg	禁用（≤20）	面料	未检出	符合	检出限 5mg/kg
3	绳带要求 **(GB 31701-2015 5.7)**	/	符合 GB 31701-2015 4.4.3规定	整体	-	/	/
4	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 **(GB/T 31702-2015)**	个	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	整体	尖锐端点-锐利边缘-	/	/

报告补充说明	
样品描述	学院针织背心 面料：藏青色/针织物 整体：藏青色针织背心
备注	1：检查结果栏中“/”表示项目未检测“-”表示项目不适合检测。

样品照片页

藏青色针织背心

2025-XJ-5117

报告编号：2025-XJ-5117

附页：面料

检测结果附页

按GB18401-2010 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测定24种芳香胺

序号	禁用芳香胺名称	化学文摘号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
1	4-氨基联苯	92-67-1	mg/kg	≤20	未检出
2	联苯胺	92-87-5	mg/kg	≤20	未检出
3	4-氯-邻甲苯胺	95-69-2	mg/kg	≤20	未检出
4	2-萘胺	91-59-8	mg/kg	≤20	未检出
5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mg/kg	≤20	未检出
6	5-硝基-邻甲苯胺	99-55-8	mg/kg	≤20	未检出
7	对氯苯胺	106-47-8	mg/kg	≤20	未检出
8	2,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9	4,4′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mg/kg	≤20	未检出
10	3,3′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mg/kg	≤20	未检出
11	3,3′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12	3,3′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mg/kg	≤20	未检出
13	3,3′-二甲基-4,4′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mg/kg	≤20	未检出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	mg/kg	≤20	未检出
15	4,4′-亚甲基-二-（2-氯苯胺）	101-14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16	4,4′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17	4,4′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mg/kg	≤20	未检出
18	邻甲苯胺	95-53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19	2,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mg/kg	≤20	未检出
20	2,4,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mg/kg	≤20	未检出
21	邻氨基苯甲醚	90-04-0	mg/kg	≤20	未检出
22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mg/kg	≤20	未检出
23	2,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mg/kg	≤20	未检出
24	2,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mg/kg	≤20	未检出

备注

注1：邻氨基偶氮甲苯（CAS No.97-56-3）、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（CAS No.99-55-8）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，4－二氨基甲苯。
注2：苯胺（CAS No.62-53-3）特征离子为93amu，1,4-苯二胺（CAS No.106-50-3）特征离子为108amu. 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，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，应重新按照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
注3：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/T 17592标准的检出限5mg/kg。
注4：检测结果≤20mg/kg时，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-2010标准规定。

报告结束